

##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購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債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548.SSE)  
(股份代號：00548.SEHK)  
(「發行人」)

於2026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1.750%利率債券  
(股份代號：40752)

牽頭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瑞銀

國泰君安國際

平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

中金公司

農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招商證券(香港)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證券

誠如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就將由發行人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1.750%利率債券(「該債券」)進行上市及買賣許可。該債券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提呈發售。預期債券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將於2021年7月9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2021年7月8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